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科学选拔人才，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化学工程学院相关学科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一志愿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备注
085700	资源与环境 (全日制)	37	1	26	10	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调剂考生 1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人；录取过程中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二、 调剂基本要求

请所有调剂考生认真阅读本工作细则、《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按照我院的相关要求申请调剂。

（一）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二）我院调剂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录满即止。请考生及时关注“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的相关通知。

（三）我院各专业接收调剂的基本要求如下：

1、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我院相关专业的调剂分数线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调剂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数学	专业课	备注
资源与环境	085700	260	34	34	51	51	可接收普通计划调剂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资源与环境	085700	208	30	30	45	45	仅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调剂考生

2、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备注
1	085700	资源与环境	前四位为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第一单元：政治； 第二单元：英语1或英语2； 第三单元：数学1或数学2； 第四单元：环境微生物、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工原理、物理化学及相关科目	可接收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考生
2			前四位为0857	资源与环境		
3			前四位为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4			前四位为0856	材料与化工		

3、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一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4、第一志愿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我院不接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调剂考生。

（四）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资源与环境的考生未参加复试、或参加了复试但未被拟录取的，

不得再次申请调剂。

三、调剂复试程序

1、学院发布调剂需求

学院按照调剂工作实施细则中发布的调剂规则在“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调剂的人数、对初试一志愿的专业要求及考试科目等相关学术要求。

2、调剂考生在研招网报名及确认复试

所有调剂考生须在“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我院的相关专业，并关注申请状态。学院将通过“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给通过调剂资格审核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按要求及时确认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确认复试信息及提交复试材料

调剂考生可在调剂考生名单公布后，在复试前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研招网系统通知的时间为准），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毕业证）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如与学院规定的复试科目不符的，以学院规定的为准。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如下：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以研招网和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复试通知的时间为准，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4、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各学院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学院不予复试。

5、复试形式

我院的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专业综合笔试时间为两个小时；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考生需凭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校参加笔试考试和面试，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我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6、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第一批调剂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后续如果因为生源不足需再次调剂的，具体考试时间以调剂系统的通知为准。

本次面试采取“双盲”模式，所有考生均需在指定教室候场，待叫到姓名后，再抵达面试考场进行面试。各位考生一定确保考前随时在教室等候，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请提前跟候场教室的工作人员说明，并留下联系方式，如果有任何问题，可联系候场教室的工作人员协助解决，因个人原因错过面试视为缺考。

专业	笔试时间	笔试地点	面试候场时间	面试候场室
资源与环境	4月10日上午9:30-11:30, 9:00可以进入考场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科技大厦东配楼101	4月10日下午13:00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科技大厦东配楼101

7、复试内容

(一) 专业综合笔试内容

环境工程综合：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工艺设计等基本知识以及综合分析能力测试等。

考生需登陆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系统选择确认复试考试科目，并在笔试现场核对考试科目是否有误。

(二) 面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和获奖情况、应届生本科毕业论文摘要、往届生本科毕业论文等内容；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核方式包括随机抽取问题回答和老师随机提问的方式。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调剂复试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调剂工作实施细则、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50 分）。

3、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5、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与选择导师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 （3）专业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180 分）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
- （4）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2、复试成绩公布时间：复试结束后，对于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学院将通过“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研招网）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并确认。调剂复试成绩待调剂录取全部结束后，统一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及化学工程楼二层北面公告栏公布，网址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5063/list.htm>，公示时间为 5 日。

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7 日。

3、所有拟录取的考生请在“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下载《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确认拟录取后，如果已经联系好接收导师，请于离校之前将导师和学生签字后的《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纸质版交至工程楼 A208。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化工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咨询（邮箱 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办公室在工程楼 A208）咨询推荐，具体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间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的通知。

4、体检：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5、关于政审、调档、定向考生签订协议等录取相关事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六、调剂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调剂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调剂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七、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八、其他

- 1、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备案。
-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5 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 3、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10-64433776-602

联系邮箱：huagongzhaosheng@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1 日